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塔里木大学智慧服务平台（校友综合服务平台）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JBTBJ[2024]319号-002

采购人：塔里木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中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03月19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8
第四章	评审方法.....	42
第五章	合同范本.....	48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6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塔里木大学智慧服务平台（校友综合服务平台）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塔里木大学智慧服务平台（校友综合服务平台）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系统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4 月 12 日 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B TBJ[2024]319 号-002

项目名称：塔里木大学智慧服务平台（校友综合服务平台）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350000 元

最高限价（元）：35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塔里木大学智慧服务平台（校友综合服务平台）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35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塔里木大学校友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内容包括：智能校友数据库、微信端校友社交服务平台(小程序及管理后台)、校友在线捐赠系统等。根据学校实际情况,拟打造实现集校友数据库、校友社交服务平台、在线捐赠为一体的综合性的校友服务平台,实现校友信息自动维护,完善校友组织建设管理,畅通学校、校友及校友组织之间的信息渠道,实现信息的动态管理和高效精准的服务,增强校友对母校、校友会的持续关注,增进校友与校友之间、校友与母校之间的情感,实现校友信息回归、情感回归、爱心回归。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签订合同后学校提供完备的软硬件部署环境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系统的部署,并完成所有实施操作,具备验收条件后进行验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符合政府采购优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采购政策及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依据规定给予评审优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近三年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尚在处罚期内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投标活动。（2）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A）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B）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3月26日至2024年04月0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方式：投标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后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过期不予受理。未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平台操作过程中如需帮助，可联系政采云平台客服热线 400-881-7190 获取技术支持。

售价（元）：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4月12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 <http://ccgp-bingtuan.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04月12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投标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 2、各投标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 3、投标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如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供应商自动弃标。
- 5、如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电子交易规则调整，以最新要求为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塔里木大学

地 址： 新疆阿拉尔市虹桥南路 705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哲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77979663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新疆中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亭懿、吴斌、刘佳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991-4603819/18599343155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塔里木大学智慧服务平台（校友综合服务平台）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	XJB TBJ[2024]319-2 号
3	采购人	<p>名 称：塔里木大学</p> <p>地 址：新疆阿拉尔市虹桥南路 705 号</p> <p>联 系 人：张哲</p> <p>联系电话：17797966356</p>
4	采购代理机构	<p>名 称：新疆中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地 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大成尔雅 A 座 5 楼</p> <p>联 系 人：王亭懿、吴斌、刘佳</p> <p>联系电话：0991-4603819</p> <p>电子邮件：xjzhongzi@126.com</p>
5	采购内容	<p>塔里木大学校友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内容包括：智能校友数据库、微信端校友社交服务平台（小程序及管理后台）、校友在线捐赠系统等。根据学校实际情况，拟打造实现集校友数据库、校友社交平台、在线捐赠为一体的综合性的校友服务平台，实现校友信息自动维护，完善校友组织建设管理，畅通学校、校友及校友组织之间的信息渠道，实现信息的动态管理和高效精准的服务，增强校友对母校、校友会的持续关注，增进校友与校友之间、校友与母校之间的情感，实现校友信息回归、情感回归、爱心回归。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详见磋商文件。</p>
6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须提供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符合政府采购优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采购政策及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依据规定给予评审优惠。</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供应商近三年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尚在处罚期内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投标活动。</p> <p>(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A）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B）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7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8	合同履行期/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学校提供完备的软硬件部署环境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系统的部署，并完成所有实施操作，具备验收条件后进行验收。
9	质保期	三年质保
10	所属行业	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本项目的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2	答疑接受时间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

		<p>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若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期间内未提出答疑或澄清要求，视为投标供应商对本次招标活动所涉全部事实和要求均已充分了解并愿意接受其一切后果。</p> <p>注：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p>
13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14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p>采购预算：<u>350000元</u></p> <p>最高限价：<u>350000元</u></p> <p>注：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最高限价，高于最高限价作废标处理。</p>
15	响应文件递交	<p>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04 月 12 日上午 11: 00 分（北京时间）</p> <p>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政采云平台 http://ccgp-bingtuan.gov.cn/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p>
16	响应文件份数	<p>采用不见面开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jmbs），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完成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开标过程中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p>解密时长：30 分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参与“不见面”开标的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供应商等各交易主体，应当按照规定使用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均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4. 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

		<p>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p>5. 各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随时保持在线状态，及时查阅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p> <p>6. 开标、评标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音视频交互（以下简称“交互”）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并保持签到的通讯畅通。供应商端口操作人员均被视为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注：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p>中标的供应商在结果公示结束后提供一正二副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须与网上平台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p>
17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p>
18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p>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p> <p>磋商小组确定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方式</p>
19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p> <p>交纳形式：供应商应从其基本账户电汇或网银提交至下述指定专用账户</p> <p>投标保证金金额：3500元，</p> <p>投标保证金币种：人民币。</p> <p>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p> <p>开户单位名称：新疆中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二分公司</p>

		<p>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湖东路支行</p> <p>账号：991904389610902</p> <p>行号：308881029139</p> <p>附注：（项目名称简写：•••项目保证金）</p> <p>注：于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缴纳并到账，供应商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或网银方式提交保证金，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供应商须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汇（转）出手续办理时间、在途时间、资金到账时间等，准确有效安排投标保证金提交，确保投标保证金准时或提前到达指定投标保证金账户。）</p> <p>（2）电子保函</p> <p>本项目可使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p> <p>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可按照以下形式进行在线申请，电子保函申请链接（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letter/product/detail?id=30&source=41），如遇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4009039583；开标前将保函制作到电子响应文件即可。</p>
20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21	现场陈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22	评标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p>注：</p> <p>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投标人的评</p>

		<p>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投标人的评标方法。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p> <p>2、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p>
223	履约保证金	乙方须在签订合同 15 日内按合同总金额 8%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政采云电子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履约时间，履约完成后保函自动失效。
2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预付款；合同履行并经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总金额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见票20日内支付70%尾款至合同约定账户。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p>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p> <p>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p> <p>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p> <p>（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p> <p>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p>

		<p>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否则不予认定。</p> <p>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品目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 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 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价格项加分具体方法详见商务评审表。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在《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节能标志产品明细表》中列明并附证书, 否则, 不予加分。</p>
26	<p>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p>	<p>1、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p> <p>2、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规定，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符合以下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1）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2）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①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②本次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3) 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幅度: 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p> <p>价格扣除办法: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p>
27	质疑与投诉	<p>(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监管部门进行投诉。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投诉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p>
28	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及财库[2018]2号文件下浮 40%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p>

		人向采购代理支付。中标（成交）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
29	开标程序	<p>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ccgp-bingtuan.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供应商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解密，供应商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参与电子投标供应商，“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提示：①开标前一小时在系统进行在线签到②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③开标结束后 30 分钟内完成“开标一览表”在线签章。注意：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以上操作，将导致投标（响应）无效。</p> <p>4、各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p>
备注		如果投标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制作或无法导入及导出等疑问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咨询联系。

联系人：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联系电话：400-881-7190
---------------	-------------------

注：1、本表内容与采购文件其他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磋商须知

一、说明

1.1 适用范围

1.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服务的采购。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监管部门”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5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编制的响应文件。

1.2.6 “成交供应商”是指：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7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统称为招标采购单位。

1.3 货物和服务

1.3.1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1.4 磋商费用

1.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制作响应文件的费用、评审费、招标代理费等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2.1.磋商文件的构成

2.1.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服务要求；
- (4) 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 (5)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6) 响应文件格式；

(7) 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和补充文件等。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相关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被拒绝，或被按照无效文件处理或被确定为无效文件。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对应模块进行提问。采购单位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必要时，采购单位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在政采云平台向所有供应商公布，供应商可在对应栏目下载澄清文件。澄清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等约束作用。

2.2.2 供应商在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异议的，采购单位将视其为同意。在规定的时间内就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在政采云平台发布更正公告。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在政采云平台上向所有供应商公布，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3.3 为使供应商有充足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期，并通过在政采云平台发布公告方式通知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3.4 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3.1 响应文件的语言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

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的构成

3.2.1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商务文件内容（详见第六章商务文件组成）
- (2) 技术文件内容（详见第六章技术文件组成）

3.3 响应文件编制

3.3.1 响应文件制作时，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投标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3.3.2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编制响应文件。

3.3.3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函》、《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3.3.4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3.4 磋商报价要求

3.4.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3.4.2 商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规定的货物、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和《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磋商报价应为优惠后的报价，任何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磋商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3.4.3 《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总价中；
- (3) 包括：人工费、员工社保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等）、耗材及零配件费、办公费、工具购置及折旧费、机械费、运输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合同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并不限于市场价格涨落及汇率、税率变动、政府政策及收纳问题）要求提高服务费的标准。

3.4.5 每一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4.6 供应商所报的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4.7 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的为无效报价。

3.5 备选方案

3.5.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编制磋商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6 联合体投标

3.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磋商。

3.6.2 采取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6.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其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联合磋商协议。

3.6.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5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响应文件必须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其各自正式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盖章），以便对所有成员作为整体及作为个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6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6.7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7.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7.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

3.7.3 供应商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6)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 (7) 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7.4 证明投标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采取资格预审方式项目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其资格条件与资格预审时发生变化的，提交变化后的资料。

3.8 磋商保证金

3.8.1 磋商保证金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将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响应文件无效。

3.8.3 未成交的供应商，其保证金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如有质疑或投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3.8.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将合同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3.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9. 磋商的有效期

3.9.1 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9.2 有效期内供应商未经采购结果确认谈判达成一致不得改变其磋商最后报价及承诺的全部义务。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

4.1.1 供应商应通过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和指定地点提交。

4.2.2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3.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磋商程序

5.1 磋商小组

5.1.1 依法依规组建 3 人磋商小组，其中政采云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 人，采购人委派业主代表 1 人。

5.2 初步审查

5.2.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4) 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
- (5)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情况认定；
- (6) 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失信情况查询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5.3 澄清

5.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4 磋商

5.4.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5.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4.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4.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5.4.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确定磋商的轮次。

5.4.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5.4.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5.5 最后报价

5.5.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5.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5.5.4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组织实施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5.6 最后报价评审

5.6.1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 (1) 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 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4)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5.6.2 最后报价的价格扣除原则

(1) 节能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 供应商所供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的，对节能产品在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或在评审时予以加分。

(2) 环境标志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 供应商所供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环境标志产品的，对环境标志产品在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或在评审时予以加分。

5.6.3 价格得分: 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供应商的评审价为按上述条款修正并给予价格扣除优惠后的价格。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价格分

5.7 综合评审

5.7.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7.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5.7.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8 提出成交供应商

5.8.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标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5.8.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9 确定成交供应商

5.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5.9.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

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9.3 采购人自行组织磋商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5.10 磋商终止

5.1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11 重新评审

5.11.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5.12 保密

5.12.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5.13 禁止行为

5.13.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5.14 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5.14.1 成交信息的公布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信息。

5.14.2 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磋商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5.14.3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5.15 成交通知

5.15.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 授予合同

6.1 签订合同

6.1.1 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根据成交结果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和确认谈判备忘录拟定的合同文本与成交社会资本签订经同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的 PPP 项目合同，未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的项目合同无效。

6.1.2 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6.1.3 采购人应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成交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七、 质疑和投诉

7.1 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

7.1.2 对采购公告有异议的，自采购公告发布后，潜在供应商根据采购公告内容，在报名和取得磋商文件后，可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未报名及未取得磋商文件的，不得提出质疑；对投标资质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不得对招标结果提出质疑。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凡采购方或磋商小组明确提出须由投标供应商确认的事项，且投标供应商当场确认无异议的，不得再提出相关质疑。

7.1.3 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7.1.4 提出质疑时，必须按照“实事求是”、“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主观臆测。

7.1.5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提交

《质疑函》（格式后附），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人相关信息、质疑事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

7.1.6 质疑必须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人保证所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须由相关部门调查、鉴定或者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人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和义务。

7.1.7 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7.1.8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7.1.9 对于有关资质要求、技术参数存在限制性、倾向性条款的及付款方式等方面的质疑，可在规定的时间内直接向采购单位提出并抄送采购人。

7.2 受理和处理

7.2.1 《质疑函》必须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代表送达采购人或采购单位。

7.2.2 对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单位或采购人须签收。同一质疑人的质疑只接受一次。

7.2.3 对于不符合上述所有条款要求的质疑，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7.2.4 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要求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质疑人不能按照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7.2.5 采购人或采购单位负责对质疑的回复工作，将质疑人的质疑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磋商小组，并将处理意见回复质疑人。

7.2.6 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参数的质疑成立的，采购人或采购单位将对质疑部分进行调整；对中标（成交）结果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将取消预中标人中标资格，按照磋商文件有关约定重新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同时，将意见反馈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视情对当事人进行处理。

7.3 质疑须知

投标供应商如需提出质疑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4 质疑无效的处理

7.4.1 质疑人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要求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如补充材料仍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将不予受理。

7.4.2 对于质疑人在质疑期间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视为自动放弃质疑。

7.4.3 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经评标专家审定后驳回的，列为无效质疑。

7.4.4 对于质疑中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按无效质疑处理，并列入不良记录供应商名单。

7.4.5 质疑人进行质疑后，采购人在法定时间内对质疑进行回复，质疑人认为回复不满意的，可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进行投诉。

附表一

质疑函

: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规，我对 项目的（项目编号： ）招标活动存在疑问，特质疑（详见下表）。

我和本人对此质疑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处理和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名章）：

身份证号码：

固话： 传真： 手机：

本项目授权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固话： 传真： 手机：

公司地址： 邮编：

（如法人为质疑文件提交人则不需要填授权代理内容）

注：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文件的，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并加盖质疑人公章；

质疑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表二

质疑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具体的 质疑事 项及事 实依据	<p>一、质疑事项 1:</p> <p>主要内容:</p> <p>事实依据:</p> <p>适应法规条款:</p> <p>佐证材料:</p> <p>二、质疑事项 2:</p> <p>主要内容:</p> <p>事实依据:</p> <p>适应法规条款:</p> <p>佐证材料:</p>

质疑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1、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在提交质疑函（无需填写授权委托人）的同时，还应提交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出具身份证原件用于核对。

2、授权本项目授权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除提交质疑书、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外，还应当提交由质疑人出具的明确载明授权委托的具体权限和事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一栏填写不下时，质疑人可另附页（A4），但附纸要求加盖质疑人公章。

4、与质疑事项有关的材料应与质疑函合并装订。

5、质疑函一式三份。

八、项目验收

- 8.1 采购单位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 8.2 验收标准: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九、适用法律

- 9.1 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十、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 10.1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单位所有。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 1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1.2 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1.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11.4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 11.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联系人：张哲 联系电话：17797966356
- (2) 采购预算金额（万元）：35
- (3) 资金来源：
-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5) 项目介绍：

校友是学校的宝贵财富，是学校人才培养、教学科研、校企合作、招生就业、文化传承、服务社会等方面的重要力量和创新载体，更是高校发展中不可忽视的重要力量。

根据学校实际情况，拟打造实现集校友数据库、校友社交服务平台、在线捐赠为一体的综合性的校友服务平台，实现校友信息自动维护，完善校友组织建设管理，畅通学校、校友及校友组织之间的信息渠道，实现信息的动态管理和高效精准的服务，增强校友对母校、校友会的持续关注，增进校友与校友之间、校友与母校之间的情感，实现校友信息回归、情感回归、爱心回归。

二、商务需求

(1)、验收标准：

A、初验验收标准

系统部署完成并达到初验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初验，供应商向采购人交付符合要求的可运行的软件系统，系统功能完成需求功能要求。

B、终验验收标准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了应用系统相应的培训服务。另外，在系统试运行的 1 个月内系统无故障、无影响采购人业务无法开展等故障；应用系统功能性能全部达标。由学校组织专家和用户代表或第三方机构，按照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软件工程要求和实际应用效果对项目进行验收。

(2) 质保期：三年质保

(3) 售后服务：质保期内免费提供软件升级，功能完善、性能提升和故障排除等售后服务；使用中系统出现故障时，提供 7×24 小时服务响应。确保系统没有漏洞、确保数据安全。免费质保期满后，每年维护服务费不超过采购价格的 6%。

(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预付款；合同履行并经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总金额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见票 20 日内支付 70%尾款至合同约定账户。

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乙方须在签订合同 15 日内按合同总金额 8%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政采云电子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履约时间，履约完成后保函自动失效。

（5）交货期：签订合同后学校提供完备的软硬件部署环境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系统的部署，并完成所有实施操作，具备验收条件后进行验收。

（6）交货地点：学校指定地点。

【注】如为实质性条款，请在每项条款后注明，并写明实质性条款理由。

三、技术需求

1、采购明细名称、数量

本次项目总体建设内容包括：智能校友数据库、微信端校友社交服务平台(小程序及管理后台)、校友在线捐赠系统等,拟打造出一个能实现集校友数据管理系统、校友互动平台为一体的综合性的校友服务平台。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1	校友综合服务平台	智能校友数据库	1	套
2		校友社交服务平台	1	套
3		校友在线捐赠平台	1	套
4		知名校友信息系统	1	套

2、拟购仪器设备类明细表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合计
1	校友数据库系统	智能校友数据库是以校友信息为主体，集成数据共享、校友组织管理和校友联络沟通的一体化数据平台。主要解决校友数据信息的存储、整合以及分类管理等方面遇到的业务问题。形成统一校友数据标准，并自动完成整合汇总，实现智能化和便捷化。具体功能模块如下： ★1、校友档案 包括基础信息、教育信息、工作信息、所属团体、捐助信息在内的综合信息，可以对校友进行分级，不同级别的校友用不同颜色表示；校友数据可以手动输入，表格导入。	1	套	¥350000

	<p>支持校友信息字段的自定义配置。实现普通校友和重点校友的差异化信息管理。重点校友实现分级权限管理。</p> <p>2、信息查询</p> <p>(1)支持常规校友字段条件筛选、综合模糊查询以及一键式高级搜索查询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入学年份、院系、专业、班级、学历、现属学院等多维度信息查询。</p> <p>(2)提供校友信息全字段的组合查询，支持包括但不限于“并且”和“或者”，括号优先级的条件组合的逻辑运算查询功能。</p> <p>(3)提供查询条件保存功能，再次使用无需重复配置。</p> <p>3、信息导入</p> <p>可支持不同类型 excel 表格校友数据信息直接导入，包括字段的模糊导入，智能校正。</p> <p>4、校友标签</p> <p>(1)提供自定义标签的配置与管理，管理员可为每个校友手动设置标签。</p> <p>(2)提供智能标签的配置与管理，系统通过配置的条件，自动匹配校友并设置标签。</p> <p>(3)支持查询结果批量标签功能。</p> <p>5、信息导出</p> <p>(1)提供校友信息批量导出功能，可根据查询出的校友信息，支持条件筛选导出相应校友数据，选择部分或全选进行导出。</p> <p>(2)支持导出字段的选择配置。</p> <p>6、数据整合清洗</p> <p>对导入的多来源数据、同名校友信息进行整合清洗；可以多条件整合。分为已处理数据，及未处理数据，区分标识。对同名信息处理手段便捷而多样化，分为修改，补充，</p>			
--	--	--	--	--

	<p>代替，删除，确定等功能。</p> <p>7、校友会列表</p> <p>包括校友分会的名称，类型，及重要成员：会长，副会长，理事，监事等。支持校友会信息的批量导入，导出。</p> <p>8、校友会成员</p> <p>包含每个校友会的成员的详细信息。支持成员信息的批量导出，导入。</p> <p>9、大数据统计</p> <p>(1) 按照十二项常规分析进行统计:包含按照学年，校友会等统计校友数量;按照地区(全国,世界),统计校友数量;按照行业，统计校友数量及比例，可以加入学院（多选），地区（多选），学历等维度;按照校友界别，实现捐助金额统计;</p> <p>(2) 自定义分析数据源，并可对数据源做二次筛选，筛选支持多重条件及逻辑（与，或）的综合限定。对于分析结果，支持手动去除“数据噪音”项。支持多种图形展示，支持多层钻取分析。</p> <p>10、工作管理平台</p> <p>平台提供短信群发运营应用工具。管理员可通过后台群发生日祝福等给校友。平台支持群发信息模板的配置，支持导入和选择各类型角色用户发送。根据学校需求,短信平台可对接第三方或校内短信平台。</p> <p>11、多权限管理</p> <p>分为校友总会，校友分会，院系管理等角色，每个角色赋予不同的管理权限。平台还可为每个校友单独设置密级控制，有数据权限的管理员也需有相应密级授权才可查看，实现校友数据多层控制，保证数据</p>			
--	---	--	--	--

		安全。 12、系统日志 对数据库的操作完整记录，为事故责任分析提供依据。			
2	校友社交平台(小程序及管理后台)	校友社交服务平台是以腾讯微信小程序架构搭建的综合性校友服务平台。该平台将作为学校联络校友、维护信息更新、开展活动、对外宣传、提高社会声誉的重要途径，也将成为举行校友活动，服务校友成长，汇聚校友力量的网上家园，进一步促进校友与母校发展共同体建设。具体模块如下： 1、信息聚合页 可直接看到校友会设定的热门 banner（新闻，活动，服务，捐助等），平台推荐的以上分类信息，及推荐的校友分会。根据学校特色设计专属 UI 页面。 2、★风采展示 包括学校动态、新闻展示宣传；学校杰出校友的宣传、报道、展示等。 ★3、校友认证 (1) 提供移动端校友身份认证功能. 支持人脸识别注册，通过身份证与活体比对，智能审核认证；同时也支持手动注册。注册时，支持智能验证：出现 9 个待选名单，选对其中两个真实校友名字后，自动通过审核。 (2) 对于资料提交不正确的支持人工审核，支持校友上传毕业证或学位证书辅助审核等多种认证方式。提供管理员后台人工审核功能，可以对未通过智能认证的信息进行人工审核认证。支持审核权限下放到各院系进行审核。 ★4、活动管理 可设置不同类型活动；返校，会议，			

	<p>校友交流活动,实现智能化报名表设置(如:根据活动日期,时间及场所控制活动参加人数);标签分类显示;自定义活动权限和可见范围;支持线上缴费、可设置分组活动;扫码签到、生成活动二维码等。</p> <p>5、校友照片 校友会管理员制订主题相册,校友可在手机端上传照片(管理员审核后发布),共同发起主题照片,以照片叠加的方式进行展示,校友可通过左右划动照片,同时实现照片的翻看与点赞,也可以在线留言进行互动。</p> <p>6、问卷调查 支持多种问卷类型,如填写类,多选类,单选类等;实现多元化分支问卷,即根据前面选择问题的不同答案,后面问卷出现不同的调查内容;问卷调查可关联抽奖功能,校友回答完问卷后,进行抽奖。</p> <p>7、移动运营管理 (1)提供微信小程序端校友信息查询功能,系统可支持在线移动检索校友信息,通过人名搜索查询校友信息; (2)对于活动进行移动管理,有权限的管理员可在线审核报名信息,在线扫码签到,查看活动报名列表及签到列表等。</p> <p>8、积分换礼 内嵌完整的积分体系,包括积分生成,积分兑换,积分记录;注册、参加活动、邀请校友、完善信息、捐赠等都可获得相应积分。积分可以兑换校友产品及优惠。</p> <p>★9、校友卡 平台提供校友卡在线申领服务,包括电子卡和实体卡.认证校友在手机端编辑并上传电子校友卡证件照等信息,即可在线申领电子校友卡。电子校友卡实时生成动态二维码,支持实物校友卡一键打印等功能。</p>			
--	--	--	--	--

	<p>10、补办证明/档案查询 包括学位证、毕业证、成绩证明，按照学校要求，完成办理。</p> <p>11、优惠券 社交服务平台提供优惠券模块；通过积分可兑换各种优惠券，校友通过积分兑换优惠券，享受校友优惠，在校友企业可以享受校友优惠。</p> <p>12、校友通讯 (1) 校友组织:提供校友组织的创建与管理，校友分会按照地方、海外、行业、兴趣爱好等分类显示，校友可以直接申请加入校友会，也可以设置加入的申请条件，管理员后台审核后即可加入。管理员可后台创建各类组织。提供组织审核管理功能；校友在线申请加入组织，查看组织详情，组织发布的分会活动以及组织成员。 (2) 校友:平台提供校友服务模块，认证后的校友可按照同城、同行、同级进行搜索查看范围内的校友；校友之间可以查看对方信息，也可以私信交换名片，建立联系。实现校友人脉资源的对接服务。平台支持校友隐私信息保护设置，保证校友信息的安全。</p> <p>13、校友企业 (1) 平台提供校友企业展示服务模块，校友可以搜索查询入驻校友企业信息，系统对校友企业进行宣传展示及推广其产品或服务优惠等资源信息。 (2) 系统智能推荐符合要求的相关求职校友，可在线邀约校友，校友在线投递简历，完成校友招聘。</p> <p>14、校友期刊 校友会管理员可上传校友刊物（PDF 电子版），校友刊物进行线上展示。校友可在校友刊物栏目直接翻阅下载。</p> <p>15、校友运营工具箱</p>			
--	---	--	--	--

		<p>提供运营工具箱,校方输入感兴趣的关键词,平台自动推送其他高校相类似的文案,并可自动输出以本校为主体的相关文案草稿.</p> <p>16、消息服务 包括校方活动邀请函,校友活动邀请通知。</p> <p>17、个人设置 (1)完备的个人隐私设置,开/关。</p> <p>2)个人信息,可修改,完善个人信息。</p> <p>(3)个人优惠券,包含用于校友合作企业的优惠券,及优惠券兑换。</p> <p>(4)邀请校友,通过微信,QQ,短信的形式传播平台,邀请校友参与。</p>			
3	校友在线捐赠系统	<p>通过线上小额筹款,拓展校友捐赠渠道,提升校友捐赠体验。通过捐赠证书、捐赠奖项、捐赠积分等激励机制,充分发挥互联网的优势,提升校友捐赠率。功能要求如下:</p> <p>1、捐赠项目:平台提供筹款项目的发布与管理功能,包括任意捐、定额捐、冠名捐。项目支持排序、捐赠类型管理。支持捐赠表单的自定义配置管理。</p> <p>2、证书管理:平台提供捐赠证书管理功能。提供电子证书模板,校友捐赠之后可自动获得感谢捐赠证书。支持生成图片转发至朋友圈等,邀请更多校友进行捐赠。</p> <p>3、支付管理:平台支持微信支付、银联等主流第三方支付平台的对接,满足全球校友线上捐赠需求。</p> <p>4、用户管理:平台提供项目捐赠记录管理功能,查看校友捐赠信息、捐赠时间、捐赠类型、捐赠金额等。</p> <p>5、bannaer 管理:平台提供捐赠</p>			

		<p>bannaer 设置功能，学校可自定义展示的信息进行发布，校友点击 banner 可跳转对应的捐赠项目进行捐赠。</p> <p>6、捐赠名录:平台提供捐赠名录管理，管理员可以查看平台所有捐赠明细信息，可根据捐赠项目、捐赠来源、支付方式等字段信息筛选，并支持导出。</p> <p>7、捐赠统计:平台提供捐赠数据统计功能，包括项目数据、捐款数据、捐赠用户数据等数据的统计，并支持统计数据导出。</p> <p>8、捐赠纪事:系统设置专属的重大捐赠宣传报道模块，对于突出的捐赠，可进行捐赠报道，影响更多校友关注并捐赠，或者对于项目的阶段性进展进行公示说明。</p> <p>9、捐赠留言:系统支持捐赠项目是否允许校友留言功能，对于留言设置审核功能。其他人可看到审核通过的捐赠留言。</p> <p>10、在线捐赠平台:提供微信小程序端在线捐赠平台，用户可通过手机进行基金会筹款项目的在线捐赠。在线捐赠，可以设置每笔捐款金额，也可以任意数额捐款；系统支持在线冠名捐赠，实现在线选座、自定义铭牌等功能；系统还可以自动生成电子捐赠证书。管理员可以后台管理名牌内容，编辑座椅信息和查看捐赠证书等。后台可查看导出捐赠信息等。</p>		
4	知名校友信息	<p>1、建立知名校友数据库:通过互联网上公开信息，搜索我校知名校友，并提取个人信息，学籍信息及工作信息，构建知名校友数据库.</p> <p>2、校友数据深度挖掘系统:按照</p>		

	系统	<p>行政，学术，商业价值深度挖掘，对知名校友进行分类；获得各种荣誉类的知名校友。标签化自动搜索。</p> <p>3、学校校友数据库数据整合平台：知名校友数据库与学校自有的校友数据库自动对接，形成一个完整的、自动更新的校友全息信息库，实现自动绑定功能。</p> <p>4、校友舆情信息系统：可以订制学校关注的知名校友，在网上出现的新闻报道，职务升迁，获奖荣誉报道，重要事件等，及时掌握第一手信息。</p>			
--	----	--	--	--	--

1、技术先进性

平台必须选择先进的技术方，符合相关的国际、国家行业标准，符合当前技术潮流并兼顾未来的发展趋势。平台设计原则需考虑平台应用发展的客观规律，从而充分满足校友工作的需求。

2、数据高移植性

平台需具有良好的扩展性，提供开放 API 接口，能方便的兼容与其他应用系统的对接，实现数据的高移植性。系统对接涉及到的二次开发产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处理。

3、数据安全性

为了保证校友数据的安全性，校友系统需实现完全本地部署，即部署在学校的本地机房内；校友数据库与校友社交服务平台需采用库网分离架构，部署在不同服务器，不同账号登陆界面不同；同时要求系统提供完备的日志记录，逐一记录操作行动，追溯历史记录，确保信息安全。

4、用户友好性

平台界面设计需具备良好的用户操作友好性，并且兼容所有的主流浏览器，IE9+、Chrome、Firefox、Safari 等；页面需能够自适应移动设备，如手机、PAD 等。校友数据库需采用 B/S 架构，在浏览器端登录，需支持分级管理机制，实现多人多层级管理，提供强大的账号角色及权限管理功能。数据库要求支持 Oracle、SQL Server、MySQL 等主流数据库。

5、版权要求

为避免版权纠纷，供应商为校友信息管理系统的软件开发商，校友智能数据库软件、校友社交服务平台、在线捐赠系统等须具备各自独立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6、性能要求

系统支持 20000 人同时在线。系统在 3000 个用户的负载下，登陆时间最长不超过 5 秒，页面之间跳转时间不超过 3 秒，平均时间在 3-5 秒以内；系统在 5000 个用户的负载下，登陆时间最长不超过 5 秒，页面之间跳转时间不超过 8 秒，平均时间在 5 秒以内；系统运行无故障（无异常宕机）。

7、数据及知识产权约定

供应商提供的校友信息化管理系统所生成数据的所有权及管理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不得对软件自行修改，对修改后软件的使用结果供应商不作任何质量保证。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依照合同为学校定制的个性化部分（学校 Logo，名称，图片，主题色等），其所有权和全部知识产权属于采购人，需完整交付给采购人。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公布、使用相关数据、信息。采购人未经供应商同意不能对供应商所开发的软件进行拷贝、传播、泄露给第三方开发使用等。供应商保证所售出的产品享有合法的知识产权并且不存在任何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或第三方可以提出权利要求的瑕疵，否则，所有损失由供应商承担。若采购人因此受到追诉或赔偿的，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追偿。

第四章 评审方法

1. 评审方法

1.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资格条件	审查内容和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	须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执业许可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扫描件（除身份证外其余证件须加盖电子公章）
2	通用资格条件	请供应商根据要求提供《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文件中的要求，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格式提供承诺函按未提供处理。
3	其他情形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A）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B）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其他承诺函	是否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承诺
5	信用记录查询	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结论（通过/不通过）

备注：评审过程中，若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采购文件而予以投标无效

2.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以下规定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初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审查内容和审查标准	合格标准
1	磋商响应文件签章	是否按照规定在应由企业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字处逐一盖电子章或签字及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按照规定在应由企业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字处逐一盖电子章或签字及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2	报价	响应文件是否针对同一种服务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报价是否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或经磋商小组认定低于成本的	针对同一种服务未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报价未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经磋商小组认定报价未低于成本的
3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
4	投标保证金或保函	是否按磋商文件规定递交保证金或保函、保证金金额、保证金形式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	按磋商文件规定递交保证金或保函、保证金金额、保证金形式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实质性响应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有无影响服务质量的负偏离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无影响服务质量的负偏离
7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其他	响应文件中是否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响应文件中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投标价格部分评分标准（满分 2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部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100	0-20分

2.4 商务技术部分评分标准（80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商务部分 10分	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供应商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业绩，每提供1项得0.5分，满分2分；注：1.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全者不得分。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按虚假投标处理。	2分
	产品成熟度	1、具有与本项目开发相关的著作权，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须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在其他同类型用户单位部署后通过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报告。需要提供二级及以上测评报告，每提供一份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以及等级测评报告中的等级测评结论页（能清晰看出投标供应商名称以及综合得分）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6分
	质保期限	质保期小于商务要求的，视为实质性不响应。 质保期优于商务要求的，每增加一年得1分，共计2分。	2分
技术部分 70分	人员配置方案	依据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如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等）从数量上、结构上、项目经验（专业性）上是否能够满足项目需求且配备合理方面综合评价。 人员配备合理可行、专业性强，职责分工明确，项目经验丰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 人员配备合理可行性一般、专业性一般，职责分工一般，项目经验一般，得3分； 人员配备可行性较差、专业性较差，职责分工不明确，项目经验少，得1分； 未提供人员配备方案，得0分。	5分

	技术要求响应程度	技术要求全部满足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得满分9分，带“★”符号的为关键技术需求，关键技术需求每一项正偏离加2分，有偏离的则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其他为基本技术需求，基本技术需求正偏离不加分，负偏离减1分。本项最高得分15分，最低扣完为止。	15分
	系统设计技术符合性	<p>提供整体系统设计方案，符合政策规范性、实用性，方案设计合理、针对性强，系统所采用的技术框架具备先进性、数据高移植性、用户友好性及数据安全性。</p> <p>系统设计方案符合政策规范性、设计合理；实用性、针对性强；系统所采用的技术框架具备先进性、数据高移植性、用户友好性及数据安全性的得15分；</p> <p>系统设计方案符合政策规范性、设计较合理；实用性、针对性较强；系统所采用的技术框架具备先进性、数据高移植性、用户友好性及数据安全性较强的得10分；</p> <p>系统设计方案符合政策规范性、设计一般；实用性、针对性一般；系统所采用的技术框架具备先进性、数据高移植性、用户友好性及数据安全性一般的得5分；</p> <p>系统设计方案不符合政策规范性、设计较差；实用性、针对性较差；系统所采用的技术框架具备先进性、数据高移植性、用户友好性及数据安全性较差的不得分。</p>	15分
	实施方案	<p>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进度方案、风险管理措施、质量保障措施、所供产品对接方案等。</p> <p>项目实施方案、风险管理措施、质量保障措施、时间进度计划安排及对接方案等优于磋商文件要求，内容完整、交货期短、安排合理、切实可行、科学规范、针对性好的得10分；</p> <p>项目实施方案、风险管理措施、质量保障措施、时间进度计划安排及对接方案等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内容较完整、交货期较短、安排较合理、针对性较好的得6分；</p> <p>项目实施方案、风险管理措施、质量保障措施、时间进度计划安排及对接方案等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内容一般、交货期基本满足要求、针对性一般的得2分。</p> <p>项目实施方案、风险管理措施、质量保障措施、时间进度计划安排及对接方案等未提供或无法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0分。</p>	10分

	售后服务方案	<p>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版本升级、免费数据对接、漏洞修复、响应服务、培训方案等内容），磋商小组根据下述内容综合比对评审。</p> <p>提出的售后服务方案非常详细，保障措施完善可行，符合项目要求得 10 分；</p> <p>提出的售后服务方案比较具体，保障措施比较完善可行，能够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6 分；</p> <p>提出的售后服务方案的细致程度一般，保障措施的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2 分；</p> <p>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和措施或方案不详细，可行性较差，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0 分。</p>	10 分
	功能演示	<p>演示合计 15 分，每项演示满足要求得 3 分，按照实际要求对以下演示点，逐一进行功能操作演示录屏，不满足或部分满足得 0 分，演示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p> <p>1、校友档案与数据整合演示</p> <p>校友数据包括基础信息、教育信息、工作信息、捐助信息，互动信息，文件资料在内的综合信息，可以设定校友级别，不同级别的校友按照不同颜色显示。对于同名校友信息，通过拖拽同名校友，即可实现数据整合。全部满足该项得 3 分，部分满足或不满足该项得 0 分。</p> <p>2、校友活动功能演示</p> <p>设置演示校友活动，可设置不同类型活动，实现智能化报名表单设置，逻辑跳转，可根据活动日期，时间及场所综合交叉控制活动参加人数。全部满足该项得 3 分，部分满足或不满足该项得 0 分。</p> <p>3、校友返校演示</p> <p>演示校友返校模块，可设置根据返校日期控制返校人数，及当天每人可当天每人可返校次数，实现对特殊日期返校校友进行后台审核，返校黑名单设置。全部满足该项得 3 分，部分满足或不满足该项得 0 分。</p> <p>4、校友平台运营工具演示</p> <p>校方输入感兴趣的关键词，平台自动推送其他高校相类似的文案，并可自动输出以本校为主体的相关文案草稿。全部满足该项得 3 分，部分满足或不满足该项得 0 分。</p> <p>5、校友企业演示</p> <p>宣传校友企业，推广产品及校友招聘，系统智能推荐符合要求的相关求职校友，校友企业可在管理端邀约校友，校友收到邀约短信后联系校友企业，校友也可以在线主动向企业投递投递简历，校友企业后台审核简历，完成校友招</p>	15 分

		<p>聘。全部满足该项得 3 分，部分满足或不满足该项得 0 分。 注：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演示内容录制 成视频形式加密发送邮箱 xjzhongzi@126.com, 加密密码 由投标供应商自行保管，未加密导致投标信息泄露的风险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未提供视频的视为无演示，演示时间 总计不超过 15 分钟。</p>	
合计=80 分			

2.5 供应商得分

供应商总分=商务技术部分+价格部分 注：以上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3.1 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1 人，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

3.2 磋商小组对全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评审后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排列。

3.3 同品牌处理办法：

综合评标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评审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投标报价和技术评审得分三项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 编写评标报告

4.1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6）磋商小组的授标建议。

4.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5 确定中标人

5.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5.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第五章 合同范本

注：本协议书仅为参考文本，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甲方： 塔里木大学

乙方：

塔里木大学合同填写说明：

1. 本合同为限制性编辑的制式合同模板，未经合同签订双方同意不得对限制编辑内容进行修改。
2. 合同打印纸张不低于 75g、A3 双面打印、骑马装订。
3. 合同签订需要双方法人或委托授权人代表签字盖章，公章（合同专用章）加盖骑缝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采购人（全称）：塔里木大学（甲方）

投标人（全称）：（乙方）

塔里木大学（甲方）所需_____（项目名称）经
_____（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以
_____（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
标委员会确定_____（乙方）为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中标人投标文件
- （三）合同通用条款
- （四）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中标通知书
- （六）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系统名称及功能清单、数量及价格

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内容提供项目清单中：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分项价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

五、付款途径：财政性资金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财务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将货款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预付款，供应商需提供金融机构或其他担保机构出具的等额预付款保函，财务见保函后 20 日内予以支付；合同履行并经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总金额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见票 20 日内支付 70%尾款至合同约定账户。

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乙方须在签订合同 15 日内按合同总金额 8%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政采云电子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履约时间，履约完成后保函自动失效。

七、交付日期、地点

1. 交付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天内完成平台的开发、安装、调试及验收，并完成对使用单位相关人员的操作与使用培训。

2. 交付地点：塔里木大学

八、验收

8.1、 软件安装、调测、实施及文档要求

(1) 负责所提供的软件的安装、调试及开通，甲方予以配合。

(2) 软件安装、调试所需的工具、仪表及安装材料等应由乙方自行解决。

(3)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测试内容和方法。移交测试计划和技术内容由乙方拟定，经甲方确认。

(4) 实施要求：

a. 乙方应在实施前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

b. 实施过程应严格执行相关的规范，并保证安全。

c.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证质量，完成系统建设。

d. 实施过程中应科学、合理地掌握与其他工作界面的协调、交叉。

(5) 乙方提供的书面技术资料应能满足确保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管理、运营及维护有关的全套文件。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至少应包括：

- a. 需求分析报告；
- b. 软件产品手册；
- c. 用户使用操作手册；
- d. 技术手册(安装、测试、维护、数据字典等)
- e. 验收文档

(6) 乙方应针对买方的网络信息资料严格保密，否则将负法律责任。

九、测试和验收

验收前乙方应提供本项目测试合格报告，采购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自行组织最终验收。最终验收要求如下：

(1) 在最终验收之前，应用系统要求通过采购方测评，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测评；

(2) 项目最终验收时，乙方将所有项目文档(包括需求规格说明书、用户手册、操作手册、测试报告、数据字典等)完整移交甲方。

十、培训要求

(1) 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计划、进度和需要，及时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使其基本掌握应用系统的目标和功能，能够独立完成其操作。

(2) 培训次数和课时数要根据甲方参加培训人数、培训效果确定，如培训后未完全掌握讲授知识，乙方应再次提供培训，直到培训对象完全掌握并能熟练操作。

(3) 培训需求和计划

培训需求为塔里木大学等的相关人员，培训内容涉及采购清单中所有软件模块的功能、操作及软件技术管理等。具体的培训需求和计划如下：

10.1、培训目的

人员培训是项目实施的重要环节，对整个项目的实施至关重要，通过培训，希望工作人员得到日常工作需要的专业技术知识和经验，从而保障整个系统的有效使用和顺利运行，最终实现知识转移。

10.2、培训方式

为了加强培训效果，提高培训效率，针对塔里木大学的相关人员、用户的不同培训需求，要有针对性的进行培训。培训方式可以采用集中培训、现场培训等，其中，集中培训和现场培训为必选方式，以求达到高质量、高效率的培训效果。培训课程必须包含软件产品培训，业务操作培训，答疑培训等。

10.3、培训对象

本项目的主要培训对象为塔里木大学相关人员、使用人员。

10.4、培训内容

10.4.1、业务培训

讲述所有软件功能模块的基本原理及业务处理流程、软件实施方法论、实施成功案例、软件结构、软件管理思想等。

10.4.2、软件功能培训

以软件操作人员为对象，对软件各项功能及操作进行培训。

本项培训主要针对各应用系统使用人员中的骨干，要求其在完成培训后能熟练掌握本应用系统及管理系统的操作、使用方法，进而在工作过程中对其他使用人员进行再培训。

10.4.3、系统管理员培训

对系统管理员进行日常维护培训，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转。

十一、售后服务要求

(1) 免费维护期: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3年。

(2) 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上门服务或者其他方式的服务，其中提供升级服务、所有故障维护、培训之后人员操作的点对点讲解服务均为上门服务。

(3) 乙方须对整个系统至少提供3年的升级更新以及其他的支持服务，并提供永久性7*24小时技术支持，包括各种软件系统故障及对各种突发事件采取应急措施等，服务响应时间为1小时。在此期间，乙方须通过电话提供解决方案，或者利用远程维护方式解决问题。若不能在1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或采购人需要投标人现场服务的，须在2个小时内赶到现场解决。

十二、保密要求

(1) 在项目开发过程和系统运行过程中，乙方所获得的、有关甲方或属于甲方的商业秘密包括生产管理的方式方法与资料、产品技术资料、客户名单、销售渠道、企业战略及其他被认为是秘密的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2) 任何一方为本项目需要，向任何人透露有关资料或信息且认为是其秘密信息，应事先予以注明。

(3) 上述秘密信息，乙方只能将该信息用于服务于本项目，而且只能由相应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

(4) 乙方应遵循甲方各项安全保密制度和规章，所有信息数据在迁移、处理等过程中严禁私自复制、传输，完成建设任务后，档案信息数据必须物理清除。

十三、其他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产品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如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应由乙方负

责，甲方和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四、违约责任

14.1、如乙方在合同期间未能达到甲方的招标文件所明示的设备采购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

14.2、甲方未按约定时间及时付款(有正当理由的除外)，每超期一天，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

14.3、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完成工程建设(有正当理由的除外)，每超期一天，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

十五、争议解决条款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向阿拉尔垦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并由违约方承担合同相对方所支出的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申请执行费用、律师代理费用、交通食宿费用、公告费用、评估费用、拍卖费用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费用）。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后生效。

十七、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五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一份。

甲方：（盖章）塔里木大学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997-4680626

电 话：

单位地址：

新疆阿拉尔市
虹桥南路 705 号

开户银行：

账 号：

单位地址：

签订日期： 年月日

签订日期： 年月日

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在本项目所需货物和服务在国内进行，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还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2、“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3、“货物”指合同货物清单（附件1）（同投标文件中货物明细表，下同）中所规定的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4、“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的乙方付费办妥清关、乙方付费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检验”指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6、“项目验收单”指甲、乙双方验收完成后由合同双方签署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7、“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

8、“保修期”指自验收单签署之日起，乙方免费对所卖给甲方货物更换整件或零部件，维修、保养及技术支持、产品升级并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项目正常运行的时期。

9、“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10、“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公）约的有关规定。

11、“招标文件”指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

12、“投标文件”指乙方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投递，并最终经采购代理机构接收的投标文件。

二、货物、数量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及规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

三、合同价格

1、合同金额详见合同格式。

2、除有另行规定外，本合同价格包括设备金额及运输、财产保险及第三方损害赔偿保险、安装、调试、及安装位置调整布置、使用环境形成或恢复以及相关服务等费用，是在项目交付前、交付时所发生或引起的本合同相关的全部成本、费用等，以及依约在交付后所需承担的维修、保养、技术支持、产品升级等售后服务价格的总和，且为完税后价格。

3、合同货物详细目录及销售价格详见合同格式附件 1 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

四、付款

1、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3、付款途径：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5 项的规定。

4、付款方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 项

的规定。

5、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并于事后通知乙方，该情形下应当视为甲方已经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而所扣乙方的款项金额未达到乙方依照其责任所应当向甲方支付的金额时，乙方仍应向甲方补足。同时，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有异议而不能协商解决时，乙方应依照本合同关于解决争议的约定方式解决。但存在或解决相关争议的期间，乙方不得停滞或减缓其合同的履行，否则对因停滞或减缓合同的履行所引起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均应当全部给予赔偿。

6、甲方直接与乙方付款结算，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付款承担连带责任或任何其它责任，在任何情形下乙方亦只能直接向甲方追索而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追索。

五、交付

1、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

3、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合格交付甲方，该日期为交付日期。双方签署交付收货单后为交付完毕。交付完毕货物所有权发生转移，此前货物毁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交付日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7 项的规定。

5、交付地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8 项的规定。

六、包装和标记

1、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2、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

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1、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2、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中的规定及投标文件中《技术规范偏离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相一致，同时，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3、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服务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服务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4、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5、乙方提供的货物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的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应依据乙方提供的开箱要求和环境要求进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验货通知后到现场参加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均应派员参加，并签署《采购项目验收单》，以此作为乙方履约进度的依据。

6、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招

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7、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

8、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服务、维修、调试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八、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1、乙方对合同货物、服务的保修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0项的规定。若厂家规定的保修期或合同货物主要部件的保修期长于本合同保修期，应适用其保修期。（在本次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期限内，若有不同期限自动适用其中期限较长者）。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免费保修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它期限均自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完成最终验收并由甲方签署了项目验收单之日起算。

2、如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不负保修责任，乙方应按照或比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修理服务，由此引起的合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3、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服务达不到要求，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修理或更换，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以及相关服务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4、在免费保修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或更换服务，而造成本合同不得不停止运行，保修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5、在免费保修期届满后，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设备的维修服务，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使用期内以不高于本合同货物、相关配件及服务的的价格，并且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及维修服务。

6、本合同签订后及货物使用中，如涉及增加或改进安全性的软件升级问题，无论甲方是否知晓或是否向乙方提出，乙方均应当在其刚开始应用该等软件时的第一时间内，立即主动地、无条件地给与免费更新并调试完好。

7、若由于甲方提出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而引起的软件升级，相关成本费由甲方承担，乙方不得赚取利润或拒绝、拖延。

8、若由于乙方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引起软件升级，而且甲方愿意增加该新功能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9、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九、违约责任

1、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

2、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合同货物或提供服务、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2)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或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

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3) 根据货物、服务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服务的价格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4) 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所退货物已支付的货款全部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直接损失和相关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5)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 此外，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3、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4、除有另行约定外，乙方如延期交付，每延迟 1 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 0.3% 支付违约金。若乙方逾期交付时间超过 30 日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同时乙方交付的履约保证金将全部扣除作为违约赔偿。

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驻派工程师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按照驻派工程的时间每缺席一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总额 0.3%，若因乙方工程师不到位导致设备未及时得到维修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同时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根本违约时，守约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7、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一、联系方式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帐号，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十二、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此外的其他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三、合同的解释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十四、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五、法律适用

1、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十六、权利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七、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采用以下方式解决（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1项的规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3、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八、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乙方按时、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后生效。

十九、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不得将合同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甲方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招标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

3、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五份，乙方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项目技术参数要求：

说明：（下列技术参数仅列设备部分参数，项目详细技术参数及需实现的各项功能要求以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为准）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文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响应文件目录及索引

序号	文件名 称	页码	该文件总页数

注：该目录为方便磋商小组查找相关证明文件及评审条件，应尽可能的详细、清晰，投标文件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补充完善；响应文件的编制顺序应按此表顺序，并连续编排页码（扫描或复印件可以采用页码机加盖页码）。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办法中资格审查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其他资料

说明： 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 （1）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的；
- （2）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 （3）资格证明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章、签字的；
- （4）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或存在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投标供应商名称)授权(投标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姓名)(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投标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在兵团政府采购网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4、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采购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采购网申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采购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3、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4、我方承诺：接受采购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采购文件的规定。

15、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e-mail：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投标供应商公章：

日 期：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中小微企业以投标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2、非中小型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将做无效标处理。

3、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
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
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
局、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
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
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
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

（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
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
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
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
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

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

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统一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审、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提供的货物（或产品）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商务响应文件

投标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项目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以 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 元的投标保证金。并作出如下承诺：

- 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们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投标文件及双方确认的合同条款的要求执行。
- 2、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3、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此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4、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报价自提交日期起60天有效，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6、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投标人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投标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标项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注：投标供应商可自拟格式提供，但应与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具备同等效力。

投标供应商综合情况一览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隶属情况（如有）	阐明隶属及组织机构情况					
控股情况（如有）	阐明控股和被控股情况					
组织结构						
简介	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经营范围、发展历程、经营业绩、获奖情况、财务状况、人力资源等。（可另附页）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其他……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投标供应商单位简介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供应商实力、业务范围、所有权状况、组织机构及职能、人员构成、单位的场地环境和软硬件设施等）

投标保证金

备注： 附打款凭证复印件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

如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函，格式如下。

保函

（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称“投标供应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招标（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

（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采购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和合同履行情况

序号	项目委托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完成情况	备注

注：1. 请投标供应商按照合同签订时间先后顺序填写此表，并按照同一顺序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供应商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全者不得分。

3. 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合同的，按虚假投标处理。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其他资料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响应文件资料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1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学校提供完备的软硬件部署环境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系统的部署, 并完成所有实施操作, 具备验收条件后进行验收。		
2	交货地点: 学校指定地点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后 60 天 (日历日)		
4	验收标准: A、初验验收标准 系统部署完成并达到初验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初验, 供应商向采购人交付符合要求的可运行的软件系统, 系统功能完成需求功能要求。 B、终验验收标准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了应用系统相应的培训服务。另外, 在系统试运行的 1 个月内系统无故障、无影响采购人业务无法开展等故障; 应用系统功能性能全部达标。由学校组织专家和用户代表或第三方机构, 按照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软件工程要求和实际应用效果对项目进行验收。		
5	质保期: 三年质保		
6	售后服务: 质保期内免费提供软件升级, 功能完善、性能提升和故障排除等售后服务; 使用中系统出现故障时, 提供 7×24 小时服务响应。确保系统没有漏洞、确保数据安全。免费质保期满后, 每年维护服务费不超过采购价格的 6%。		
7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预付款; 合同履行并经验收合格后, 由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总金额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见票 20 日内支付 70%尾款至合同约定账户。		

8	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 乙方须在签订合同 15 日内按合同总金额 8%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政采云电子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履约时间，履约完成后保函自动失效。		
---	---	--	--

注：1. 有偏离的商务条款须在该表中逐一系列明，并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栏填写具体应答内容，在“偏离说明”中说明偏离具体情形。若无偏离请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中填写“无偏离”。

2. 未声明部分将被视为已接受采购文件要求，签约时未经招标方同意不得改变。

3. 投标供应商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响应内容。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_____

第三部分 报价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 说明：1、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高于最高限价作废标处理。
 2、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3、如有优惠折扣申明，请在此表中列出。
 4、投标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中“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技术响应文件

（格式自拟）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人员配置方案

系统设计方案

实施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响应资料

注：投标供应商请参照本项目采购需求和商务技术评审内容自行提供。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	采购文件技术规格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	响应/偏离	说明

注：

1. 有偏离的技术条款须在该表中逐一系列明，并在“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栏填写具体应答内容，在“偏离说明”中说明偏离具体情形。若无偏离请在“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中填写“无偏离”。
2. 未声明部分将被视为已接受投标文件要求，签约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改变。
3. 投标供应商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